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6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线租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协议是由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潞能”）签订。

2.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该合作协议系意向性协议，协议项下所涉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要素，双方届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下游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成本控制、产品效率及良率等情况而定，最终经营业绩以经年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签署了《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约定苏州潞能将两条光伏组件生产线（产能：1GW/年）及附属的厂房、仓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内所有设施、水电、设备及附属建筑（以下统称为“租赁标的”），出租给中科高邮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产能以组件产品实际生产发货为准。

该产线租赁合作协议属于公司经营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本次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苏州潞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潞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均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苏州潞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苏州潞能，乙方为中科高邮）

1.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两条光伏组件生产线（产能：1GW/年）及附属的厂房、仓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内所有设施、水电、设备及附属建筑（以下统称为“租赁标的”），出租给乙方使用。

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向甲方发送租赁需求，则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交付符合条件的租赁标的，并提供租赁标的所涉《设备清单》、《厂房平面图》、《仓库平面图》、《水电气供应情况说明》等。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暂定一年，双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即起租日与退租日之间的期限）结算费用。

......

3.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计算、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4.设备交付与验收

（1）双方对租赁需求均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符合乙方使用需求的租赁标的，同时提供产线设备的所有权证明、安全使用条件、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及随机配件清单等。甲方保证：其对租赁标的拥有所有权，租赁标的不涉任何争议，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在乙方实际使用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租赁标的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2）甲方应负责产线设备的进场、安装及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进行验收。

（3）设备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进行整改，经整改2次后仍未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条款

（1）本协议及所有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系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拓展光伏组件业务所采取的经营举措，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协议项下所涉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要素，双方届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续公司将加快业务对接、人员配置、资金安排等具体事宜，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下游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成本控制、产品效率及良率等情况而定，本协议顺利履行后，将进一步促进光伏组件业务发展，丰富公司新能源产品类型。

本协议属于公司经营性协议，履行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12套房产（以下合称“12套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3-03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4）。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先锋报业作为出售方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越秀区观绿路45号海南大厦902房完成过户手续，受让方为王**，交易的成交价为255.45万元。至此，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中的12套房产，其中5套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其他剩余7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此外，2024年，公司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自有车位3个，并已完成其中2个车位（B2-11、B2-19）产权过户的登记手续，其余1个车位（B2-10）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1	同景苑宿舍	广报经营	白云区西槎路同景苑同景西街143号603房	住宅	68.5200	邓** 钟**	129.50
2			白云区西槎路同景苑同景西街143号703房		68.5200	袁**	126.08
3	丽日广场	大洋传媒	越秀区大德路92号508房	住宅	144.0300	冯**	472.5
4	海南大厦	先锋报业	越秀区观绿路45号901房	住宅	65.3200	许**	202.49
5			越秀区观绿路45号902房	住宅	88.3900	王**	255.45
6	越秀城市广场	粤传媒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10车位	车位	14.0868	黄**	35.00
7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11车位	车位	14.0868	李**	35.00
8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19车位	车位	12.3904	计**	35.40

以上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房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2024年至今处置的1套房产及3个车位（含产权过户办理中的B2-10车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收益169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6%，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由公司为第一完成单位，联合中山大学等单位合作研发的科研项目《广东滨海地区植物多样性研究及产业化》（以下简称“该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该项目经历20余年，系统考察了广东省14个滨海地市海岸带及岛屿的植物资源，揭示了滨海地区、海岸山脉地区典型北热带季雨林和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的外貌、组成、结构及演替规律；发明滨海近自然防风植物群落及礁石浅滩、近海河岸红树林群落构建技术，增加滨海植物群落多样性。在产业开发方面，形成完善的产学研用合作体系，先后在广州、深圳、珠海、惠州及汕头、阳江、湛江、茂名、汕尾等粤东、粤西部滨海城市646个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应用面积超6,000公顷，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该项目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提供了理论与技术支持。

此次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水平的高度认可，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5,890,452元变更为人民币1,723,348,9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9718W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贰仟叁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贰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杨国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2024-030、2024-037、2024-042、2024-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4号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李海荣、韦晓：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编制2023年度业绩预告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部分项目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以及部分资产已经存在的减值迹象，导致2023年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

你公司在2022年度未充分考虑行业市场整体情况、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业务规模，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中未包含募集专户被冻结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你公司董事长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程宗玉、李海荣、韦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若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岗位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现根据龙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其中约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续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投资金额逐步到位，注册资本也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专人传递、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赵凯、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现根据龙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其中约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续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投资金额逐步到位，注册资本也适时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龙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其中约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续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投资金额逐步到位，注册资本也适时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25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Province,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因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作为公司布局海外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搭建国际资本平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证本次事项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公司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1、本次共购买8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小计			5,000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小计			14,000			
	合计			19,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 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5,000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否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1,4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39,000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持有的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 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9月26日14时至2024年9月27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申请执行人	拍卖原因
陈伟	否	16,008,000	70.42%	8.27%	否	2024年11月6日14时	2024年11月7日14时（延时的除外）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司法拍卖

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cour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41540）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2,731,360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被冻结。陈伟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115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8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01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为201,913,002.6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完成四川路桥股份增持计划的函》，蜀道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2023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4,924,744,9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6,902,152,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22%。

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01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为201,913,002.61元，蜀道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蜀道集团共持有4,954,761,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7%，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共持有公司6,932,169,4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56%。

三、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